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事項

- 一、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規定:「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, 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,經敘定者,自申請之日生效。」依此, 辦理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日期,均以申請日為生效日,故 應留意送件時效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二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十條規定:「…取得較高學歷者,以現敘薪級為基準,依下列規定改敘,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:一、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,提敘薪級三級;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,提敘薪級五級;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,提敘薪級二級。二、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,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,按較高學歷改敘。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,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。

三、 有關7月31日以前及8月1日以後審定之權益差異詳如下表:

取得較高學歷 改敘生效日期	權益差異
7月31日以前 (含7月31日)	以 <u>改敘後薪級</u> 參加當學年度成績考核 如考列四條一款或四條二款,並依考核結果再晉一 級
8月1日以後 (含8月1日)	改敘後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

四、 請於取得較高學歷(碩、博士)證書後,立即檢附後列證明文件(如附表1),並填妥改敘申請書(如附表2)送達人事室,俾憑辦理改敘事宜。

簽	收	人	:	
L .F.		11-		
簽り	攸日	期	:	

教師取得高學歷之提敘、改敘

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改敘

- 檢具教師證、原學歷畢業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、敘薪通知書或原始派令、歷年進修成績單、留職停薪、復職公文及原核准進修之公文。
- 2. 取得學歷時間, 與經歷時間抵觸時, 應擇一採計, 並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- 3. 代理教師比照辦理。(新竹市政府 94.06.29 府人任字第 0940057609 號函)

附 註

- 1. 辦理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,應檢具下列文件:
 - (一)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 - (二)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。
 - (三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。
 - (四)各機關(構)、學校視需求所定之其他相關文件。

前項第3款文件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,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之。

其他規定詳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。

2. 教師參加研究所在職進修班進修四十學分結業,經提敘四級後,如再參加研究所進修,獲得碩士學位, 得按碩士學歷重行改敘薪級,惟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,擇一採認。至研究所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提 敘薪級,己被較高之碩士學歷吸收,不再另行提敘。改敘後之薪級如較原支薪級為低者,則仍支原薪級。

(學校全銜)教師取得碩士、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											
姓 名	現任職稱 □教師 □ 代理教師										
進修校所											
進修期間 (起訖日期)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, 計 年										
	職已於 年 月 日取得 □碩士 □博士 學位,檢齊以下相關證件,請准予辦理改敘。										
申請事由及日期	申請人:										
	(當事人簽章)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	
檢附證件名稱 (請申請人備齊相關 證件以備審查)	 □學位證書(原、新學歷)。 □歷次敘薪通知書或原始派令。 □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 □合格教師證。 □歴年進修成績單。 □研究所進修請附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核准文件(如:簽呈)。 □如辦理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復職手續,並附復職證明文件。 □其他。(例如:休學證明、職前私校年資、國外學歷應依教育部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) (以上影本請蓋: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私章) 										
人事單位審核結果	□ 不符合,證件不齊,無法審核 (缺:第 項資料),請檢齊證件後再重新申辦。 □符合,暫改支 新額(級),審定結果將另行製發敘薪通知書與陳報市府核備。 審核日期: 年 月 日,審核簽章:										
校長批示	校長核章: 批示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	

新進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權益通知書

本	人具下	列台	沟選年	年資,	請伯	依規定	採計技	是敘薪	芹級 ,	並依「	教師	i待遇值	条例」	第九個	條規定	定辨理	0	
				大學														
學		歷	X	研究戶	听四	十學分	班(科	斗系)						
7		/iE	A	碩士														
				博士														
				登記((年	月	E	3)(種	彰制 180	元却	起敘,	86 學3	年度以	以前得	採計者	负育實	習年
粉	師資	格		資)														
72	III H	70		檢定((年	月	E	3)(新	斤制 190	1元却	起敘,	87 學 4	年度起	2不得	採計者	炎育實	習年
			:	資)														
職	前	年	F	資	(請	註	明	起	迄	日	期	並	檢	附	證	件)
	公、禾	ム立	中小	學代	理(課)	教師年	資										
	□ 試用教師年資																	
	私立學	Þ校	教師	年資														
	幼稚園	園教	師年	資														
	□ 軍職年資																	
	□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																	
	□ 公立學校職員(未銓審)年資																	
	□ 約聘(僱)人員年資																	
	□ 交通、關務、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																	
	□ 職業訓練師年資																	
	□ 海外任職年資																	
	□ 其他年資																	
本	人簽名	:											日期	ı :				